

证券代码：872529

证券简称：龙华化工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安徽龙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4 月 10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金秀民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决定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200 万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对 2018 年工作进行总结，并形成《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请各位董事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 2019 年 3 月 20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2018 年年度报告》和《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根据 2018 年实际工作内容，形成《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请各位股东进行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18 年度的经营情况，对公司收支情况进行总结并与前一年度的情况进行对比分析，形成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请各位股东进行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18 年度的经营情况，对公司 2019 年的基本财务状况进行了初步预测，形成了 2019 年度财务预算，请各位股东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 10,540,179.44 元。根据《公司章程》，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结合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和资金状况，为进一步回报公司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公司拟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20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 1.57 元（含税）现金红利，合计派现 5,024,000.00 元（含税）。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接收关联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关联方金秀民、金秀品 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接受股东金秀民、金秀品为公司向中国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至支行申请授信总量为壹仟万元整的短期借款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实际签署担保合同时，经与银行协商实际由金秀民、吴亚萍（金秀民配偶）、金秀品、楼小琴（金秀品配偶）签署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现予以补充确认接受吴亚萍、楼小琴担保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0.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股东金秀民、金飞、金秀品、金建明、金建宝、金秀汉均需回避，对该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160 万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合肥）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王华律师、童韩军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安徽龙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北京大成（合肥）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龙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安徽龙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0 日